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26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如簽到冊)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潘盈如

壹、主席致詞：

11 月 28 日為本校第 44 屆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許多活動在這幾週陸續舉辦，校園相當熱鬧，在此特別感謝學務處、體育室等相關單位的用心安排，讓活動順利進行。

教育部技職司將於今年底額外挹注 1,100 萬設備費予本校工業類科，使本校電資、工程學院除了技職再造技優計畫 2,500 萬、2,412 萬的補助外，又獲得額外補助。請研發長與兩學院院長及系主任進行研議，於明年 6 月前完成設備採購。非常感謝各位主管的努力，使本校受教育部肯定。

本校應用英語系與國際事務處、英國劍橋大學授權英語認證中心，於今日共同舉辦「2015 年語文與教學暨英國劍橋大學考試院英語認證研討會」，邀請多位講者於會中分享在英國、歐洲及亞洲多國的教學經驗。感謝應英系與國際處的用心，活動舉辦十分成功。英國劍橋大學舉辦的英語認證，為世界主要的英語認證系統之一，未來將於本校設立認證中心，也是繼臺灣大學之後的第二個認證中心。

貳、單位簡報

簡報單位：教務處(簡報內容請參閱附件)

【主席】教育部日前於靜宜大學辦理「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座談會，之後在國立科大校院協會會議中，技職司馬司長亦針對高教發展藍圖補充說明。頂尖大學、典範科大、教學卓越三大計畫未來將轉型，「國際特色」、「研究基地」為頂尖大學(12 所)轉型後的名稱；「產業研發創新」就是典範科大(12 所)；「學習創新」則是教學卓越計畫的衍生。其中「產業研發創新」與「學習創新」只能擇一補助。本校典大與教卓計畫執行期間至明年底，後續將同時申請 106 年「產業研發創新」與「學習創新」。

另外，本校應開始啟動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 簡稱 IR)，請李副校長負責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參、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140.128.71.140/ncutmeeting/>或會議資料) 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秘書室：兩項廣宣事宜報告，年代電視「真心看台灣」節目將於本校校慶當日錄製 6 分鐘專題報導，拍攝細節本室已安排，其餘如衣著、環境整潔部分請相關單位特別注意；本室將製作 2016 年桌曆，內容以新校區風景為主，除贈送各處室同仁，亦提供一定額度供單位主管贈予友人。

學生事務處：本校第 44 屆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將於 11 月 28 日舉行，歡迎各位師長熱烈參與。整個活動內容分三部分：開幕典禮相關活動、師生運動賽事、園遊會(近 60 個攤位)。校慶活動於上午 9 點開始，請各位師長於 8 點 50 分入席，師長繞場服裝無硬性規定，亦可穿著人事室發送的 T 恤。

研究發展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實行(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本處刻正研擬相關辦法，有關專業教師之認定，將視各校判定狀況再行討論。

國際事務處：甫接獲捷克姐妹校提供本校學生 4 份獎學金，可免費到該校就讀一學期，他們

亦將徵選學生至本校。請各位主任協助宣傳，本校每學期都有交換學生可至捷克，免學費獎學金，住宿一個月約 5 千元台幣。

創辦人辦公室：創辦人紀念音樂會將於 11 月 26 日晚間 7 點在本校青永館匯川堂舉辦，今年邀請校園歌手演唱，還有室內樂團、青年高中舞蹈表演等精彩節目，希望大家踴躍參加。另外，11 月 27 日上午 10 點在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舉辦創辦人追思會，歡迎各位共同參與。

電子計算機中心：「單簽 E 化平台」也就是所謂的單一簽入系統，預定於今年底正式上線。本系統可整合所有系統於一頁面，使用者只須一次登入程序，無須重複輸入帳號，即可在各系統間轉換，使用更加流暢。此外，系統也提供雲端文件夾功能，方便檔案存取。亦可透過行動 APP 觀看行事曆、公告等，對老師應有所幫助。

我們目前正進行系統平台的教育訓練，藉此機會請在座主管能協助宣傳，提高老師的參與率。使用者在操作上如有任何建議，也歡迎回饋予我們，使平台更加完善。

諮商輔導中心：本中心於 11 月 12 日在行政大樓 4 樓辦理身障生家長座談會，感謝李副校長百忙中撥冗前來。席間導師與學生家長給予本校諸多肯定與鼓勵，但有以下兩項建議，其一是希望提早身障學生學優獎學金的發放時間，不要等到期中考後才發放；其二有導師反映有房貸壓力，是否能提早發放鐘點費，或有借貸方案可紓困。

【主席】學優獎學金的發放請學務長回應；據了解本校導師鐘點費發放時間算早，房貸壓力請自行解決，請林主任轉知。

【學務長】會後研議，如能提早就盡早發放。

體育室：每年校慶後的啦啦舞比賽為本校傳統，北有銘傳，中有勤益，我們將延續此特色。請主管協助宣導，歡迎各位參觀指導。

管理學院：本院將於明天辦理「2015 國際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及第十三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由校長擔任大會總主席。此次共發表約 260 篇論文，邀請 4 位國際學者與大陸學者，包括浙江理工大學、浙江農民大學、姐妹校常州工學院等。歡迎各位蒞臨參與。

應用英語系：「2015 語文與教學暨英國劍橋大學考試院英語認證研討會」圓滿結束，感謝國際處鄧處長給予協助，也謝謝各位指導。

景觀系：本系將於 12 月 12 日辦理「第十屆全國景觀論壇」，因為經費有限，希望校長能給予補助與支持。

通識教育學院：創辦人紀念音樂會由創辦人辦公室主辦，通識的老師承辦，再次邀請各位蒞臨欣賞，共同接受音樂薰陶。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0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8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32B0303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審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修訂案。

決 議：本案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審議。

2015/10/15

展延原因：本案業已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然修訂內容仍需提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洽詢主計室，該會議擬於 11 月底至 12 月初召開，故本案申請展延至 12 月底。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32B03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要點」。

決 議：因國際事務處每年提撥 50 萬元統籌款予產學營運總中心，由該中心全權處理教師及學生出國參與國際競賽之補助事宜，為避免重複補助，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此要點之廢止程序目前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5/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04 年 11 月 03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已函發，發文字號-勤益科大研字第 1041300614 號。 2015/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5/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行

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將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2015/10/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8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修訂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9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審議。

2015/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3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統一使用複數形，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2015/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3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

決 議：

一、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統一使用複數形。

二、第三點第一款括弧內文字調整為（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項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餘不予補助。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經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2015/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F10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研擬105年度維護費及水電費撙節方案，並擇日陳報

執行情形：有關研擬105年度維護費及水電費撙節方案，目前辦理情形：

1.事務組、營繕組已提出說明，大致上維護費控制尚屬得當並已撙節使用。有關撙節方案，未來有維修項目提出申請後，將詳細審查項目是否符合，並核對報價合理性，再依實際狀況及過去類似案件經驗，判斷其處理優先順序。其中影響師生正常生活品質，刻不容緩之項目，於審視後立即修復，其次再施作臨時交辦項目，次要項目一般性維修擬採定期招商辦

理。

2.環安組已提出「104-105 年節能改善計畫」，並說明改善措施預估節能效益及回收年限。然節約能源摺節開支係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之責位，為避免浪費，本處當隨時提醒，請各院、系、單位配合隨手關燈、關水以避免浪費，倘在光線許可下儘可能減少燈具之使用，並儘量減少空調冷氣之使用量(或調高溫度)，及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設備等。

3.本案彙整後依程序簽核。2015/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41B04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簽請鈞長核可在案。

二、本案經 104 年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通過，增聘副教務長擔任推動小組委員，以落實典大教卓雙引擎之推動；並經由 104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修正對照如附件。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41B0402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第七項「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委員建議本校應建立全校性個資保護管理組織及相關管理規範將更有效力，特訂定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案並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條文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工管系康主任：針對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編列提出疑問，日四技與日碩班係由教務處登帳，夜四技、夜二技、碩士在職專班則由進推部負責，但現在進推部卻要把碩士在職班登帳業務分給各系，請進推部說明原因。

進推部呂主任：首先，主計室於 10 月中通知本部，提及曾在會議中討論碩專班鐘點費發放申請業務，但我們翻閱所有專班會議資料並未找到此項內容。

再者，因為主計室告知時間已是 10 月中旬，鐘點費發放在即，曾詢問是否本學期先由本部作業，下學期再請主計室於正式會議提出，交由各系辦理。惟主計主任仍堅持由各系開帳，因此我們也只能將業務回歸到各系。

主計室顏主任：過去所有專班的登帳業務皆由進推部負責，但經費執行率太低，就主計的立場，今年的收入就應該在今年支出，業務費不應該保留。現在將權責分配到

各單位，由單位登帳，以利經費使用。

【主席】碩專班登帳事宜請李副座於會後召集相關單位儘速研議。

柒、結論

無。

捌、散會：15 時 30 分。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本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 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2455B 號令訂定發布實行。

一、法源依據：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適用對象：每**任教滿六年**之教師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三、研習或研究形式：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研習或研究形式	採計方式	註解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 實地服務或研究	以 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實地服務或研究：至產業 進行全時 之實地服務或研究
2.進行 產學合作計畫案 ，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以產學合作計畫案 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3.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 深度實務研習	以教師 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深度實務研習： 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非講座式或演講式

四、應設**推動委員會**，任務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期程、規劃研習或研究內涵、簽訂合作計畫或契約及教師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學校**應每年盤整**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情形。

六、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七、教育部得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教育部-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因應措施說明

教師可利用教育部補助之「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度研習**」及「**教師深耕服務**」累計研習或研究期間，教育部每年度補助各校至多80萬元薦送教師進行研習或深耕服務。

教育部協助規劃措施如下：

尋求產業公協會媒合研習或研究機會：邀集各產業工協會召開相關座談會，並請各產業工協會協助進行產企業需求調查，俟需求了解後再行協助各校媒合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

尋求產業園區釋出研習或研究機會：協助各校拜訪各產業園區，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洽談學校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合作方式，並鼓勵學校以認養產業園區方式，促進學校與產企業共同規劃研習或研究之可行性。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總說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第三項）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四項）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第五項）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爰訂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形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方式。（第三條）
- 四、 學校應設推動委員會及其任務。（第四條）
- 五、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第五條）
- 六、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本部得納入評鑑。（第六條）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另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技職校院教師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教師，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對教師教學科目認定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需配合課程綱要）、規劃之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授權範圍不同，爰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之研習或研究辦法，以不同教育階段訂定，本辦法適用於技專校院。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爰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規範範圍及適用對象。 二、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及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考量各校課程規劃係為自主權責，爰第二項明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科目性質定義，由學校依課程自主原則認定。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一、考量本法第二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教師持續增加實務經驗，又學校教師可獲得實務經驗之形式多元，且不同產業別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之樣態有別，為利各校規劃教師進行之研習或研究，第一項爰分款明定教師進行之研習或研究形式，其中「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期間計算方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方式。 三、學校應對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及期間計算嚴謹評估，以確保教師研習或研究對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加強有具體助益。
第四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師應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規範，屬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循事項。考量推動研習或研究，涉及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期程、規劃研習或研究內涵、簽訂合作計畫或合作契約及教師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學校應有專責之推動單位負責推動及規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事

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宜。 二、學校應每年盤整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依教師所需專業實務技能或研究需求，主動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研習或研究，並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期程。
第五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一、明定學校應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需求，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 二、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其他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產業經驗之計畫，學校得整合有關資源進行規劃。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本部得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俾要求各校依規定安排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另對評鑑結果為績效卓著之學校，得予獎勵之機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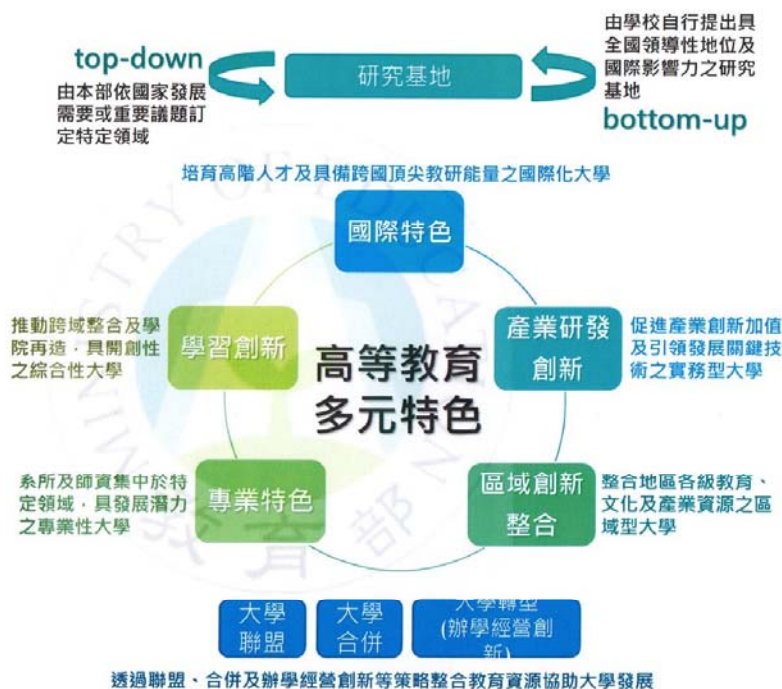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及 全國科技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專題報告

報告人：教務處 杜景順教務長

高等教育發展藍圖

高教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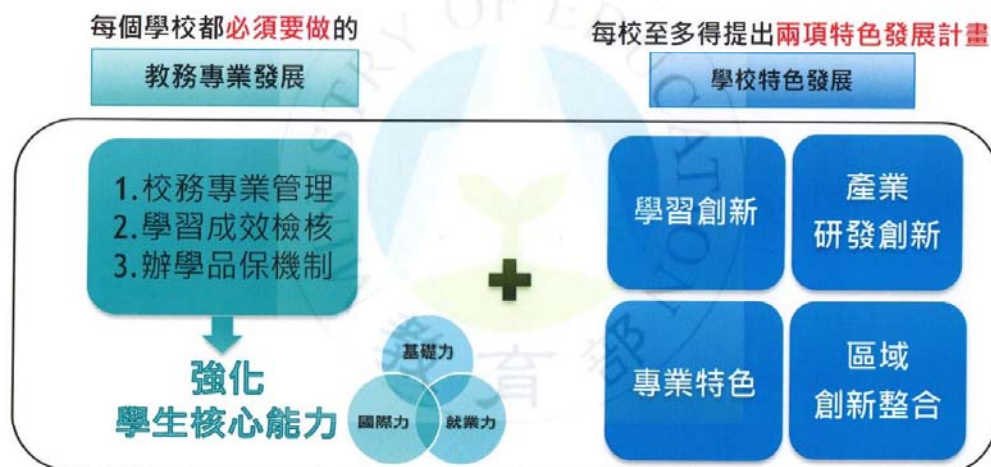
- ✓ 以競爭性機制補助大學校院建立自我定位，發展學校多元特色
- ✓ 淡化各類型學校補助規模之差異，引導大學依自身條件提出最適發展計畫
- ✓ 學校需事先提出計畫配合款籌措方案



發展藍圖

23

一、教卓多元特色大學



發展藍圖

24

一、教卓多元特色大學

(一) 學習創新



25

一、教卓多元特色大學

(二) 區域創新整合 (一縣市以一校為限)



26

一、教卓多元特色大學

(三) 產業研發創新

1. 跨領域系統整合應用的典範人才培育模式
2. 培育具備國際移動力與就業實作力之人才



1. 產業進駐學校成立共用研發中心/實驗室
2. 與國際產企業建立技術合作機制，帶動國內產業創新加值

1. 深化教師以應用研發升等及多元評鑑制度之落實
2. 擴散產學研發創新基地服務能量、帶動區域產業創新

27

一、教卓多元特色大學

(四) 專業特色 (包括教育/藝術/體育/護理/語文/餐旅/海事等)

依據特定專業領域之優勢地位，提出該專門領域人才培育機制及進路規劃

教育	藝術	體育	健康護理	外語	餐旅	海事
• 扮演師資供應中心角色 • 成為以學生發展為中心的實驗教育的前瞻引領者 • 成為區域師資培育重鎮，並在系所設置、課程規劃和學術研究上發展特色 • 發展國際級師資培育專業特色大學	• 打造國際藝術高教品牌 • 提升藝術領域學習的資源與品質 • 落實藝術跨領域學習與人才培育	• 國際運動競技 • 體育學術研究 • 培育國際運動組織人才 • 中小學體育師資培育 • 運動產業推廣	• 建立本土護理品牌，發展護理不同學制專業模組以人才培育課程 • 協助護理專科學校培育高階師資	• 深化國際網絡，培育具外語、應用實務能力、跨領域能力、國際視野與國際行動力之高品質人才 • 運用外語專長，拓展對外華語文教學版圖以及跨國產學合作	• 打造臺灣餐旅教育國際品牌，發展為亞洲餐旅專業人才教育重鎮 • 成為中華美食及國際人才培育平臺 • 建構餐旅服務產業創新發展平臺	• 培育優質海事專業及海洋產業人才 • 建立培育優勢海洋研究領域及產業技術研發人才培育基地

28

全國科技校院 教務主管會議

- ① US教育部有許多手段來考核大學，所以許多資料的填報是很繁重，透過IR系統來彙整！
② 註冊年費收入是IR重要的功能

IR主要工作是填表格！

IR主要功能 / 組織架構

IR跟印務在大學裡均有執行，印務在過去有專門辦公室在執行！

研究與發展

- 成果評鑑、調查研究、校園氛圍研究、校務效能、畢業生研究

規劃與專案

- 決策支援研究、標竿分析、註冊率預測、收入預測

外部與內部報告

- IPEDS、大學導覽、政府官方數字、責信報告

資料管理與技術支援

- 學生資料庫、個人資料庫、財務資料庫、資料倉儲、軟硬體支援



The Handbook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2012)

HK為什麼要開展IR?

知己知彼以據為策



13

HK為什麼要開展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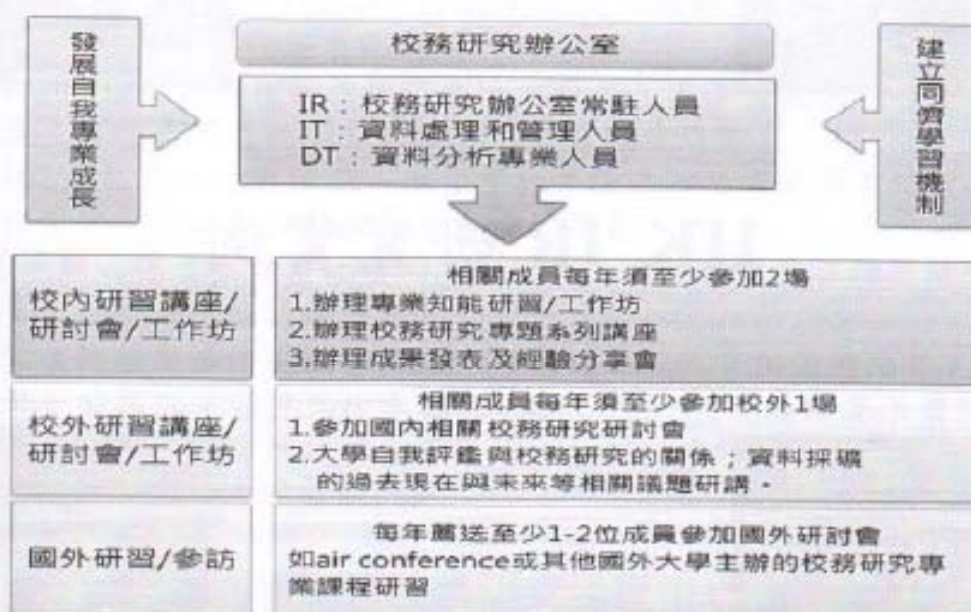
IR+IT+DT



鍊結 → 優化 → 達到IE績效



HK OIR 成員專業發展



報告完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推動及執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進行績效及經費管控，由「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推動並管理本計畫之執行。
- 三、本小組成員由本校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二位副校長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發長擔任計畫執行長、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主任擔任計畫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機械系系主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副研發長、多功能實習工廠廠長，共 20 位委員擔任之，進行內部管考。
- 四、本計畫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成立諮詢委員會，檢視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提供計畫執行參考，以落實計畫品質管考與永續發展回饋機制。本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學者、產業界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計畫每兩個月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以進行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執行管考。未規範事項，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經費支用依據「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之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保護人格權及公共利益，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個資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負責本校個資保護之政策、計畫、執行等任務。本組織分為高階管理組及保護執行組：
 - (一)高階管理組為個資管理最高決策組織，負責召開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會議由以下成員組成：
 1. 召集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組織運作。
 2. 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協助召集人相關事宜。
 3. 顧問：由全校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
 4. 保護執行組之四個分組組長與副組長。
 5. 個人資料管理代表：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發展及審查個資管理政策、程序及作業內容、執行高階管理組所賦予之任務。
 - (二)保護執行組由個人資料管理代表及四個分組所組成，負責執行高階管理組所賦予之任務及監督組織執行政策之情形，其分工如下：
 1. 個人資料管理代表(執行秘書)：個資作業處理相關程序之監督及管理。
 2. 事件管理分組：負責個資事件之預防、應變及處理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擔任分組組長，創辦人辦公室主任擔任分組副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指派具個資事件管理專長人員擔任執行幹事，成員由本校秘書室公關人員、學生事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及創辦人辦公室指派數名人員組成。
 3. 文件管理分組：負責個資保護制度管制文件之保存及控管事宜，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分組組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分組副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指派具個資文件管理專長人員擔任執行幹事，成員由各單位自行指派乙名。

4. 風險管理分組：負責個資檔案盤點、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事宜，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分組組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分組副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指派具個資風險管理專長人員擔任執行幹事，成員由各單位自行指派乙名。

5. 內部稽核分組：負責個資保護作業內部稽核事宜，由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分組組長，主計室主任擔任分組副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指派具個資管理內部稽核專長人員擔任執行幹事，成員由本校秘書室內部控制查核小組成員組成。

四、本校各一級單位應設置個資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校各單位間之個資保護事項聯繫處理。
- (二) 單位個資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
- (三) 重大個資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
- (四) 依單位業務流程，管控各單位之個資。

五、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應採取適當方式告知當事人。

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資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資之類別。
- (四)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資，不提供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資來源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保有之個資，其蒐集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銷毀、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個資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七、本校保有之個資有錯誤或缺漏者，應主動更正或補充之。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資，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八、本校保有之個資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資，且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校為請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當事人經本校核准閱覽其個資時，保有該資料單位應派員陪同為之。

- 九、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備份個資檔案，並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露或其他侵害情事。如遇有上開情事者，經查明後，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十、 為加強個資之保護，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資之隱私性，各單位應建立個資清冊加以分類分級，訂定相對應之保管及管制措施，並定期檢視其風險。同時本校應訂定稽核計畫，每年定期執行稽核至少乙次。
- 十一、 為提高委外作業安全，本校應於採購契約明定監督條款、保密條款、個資外洩預防處理條款及違約處置條款，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切結書與管理、規範相關委外人員之個資存取權限。
- 十二、 本要點應隨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檢討修訂。各項附屬規定由保護執行組視需要修訂，若內容涉及跨單位權責變動，應向高階管理組提出後辦理之。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04年11月26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校長

應出席48人，請假9人，列席4人

電腦端名稱	單位	姓名	登入時間	備註
192.168.1.100	進修學院	徐茂陽	2015/11/26 下午 02:05:26	出席
192.168.1.101	工程學院	駱文傑	2015/11/26 下午 02:11:46	謝明珠老師代理
192.168.1.10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洪瑞彬		請假
192.168.1.103	機械系	蔡明義		請假
192.168.1.104	化材系	倪聖中	2015/11/26 下午 02:19:07	出席
192.168.1.105	冷凍系	管衍德	2015/11/26 下午 02:53:57	出席
192.168.1.106	機械系	王丁	2015/11/26 下午 02:12:43	出席
192.168.1.108	電算中心	曹祥斌		列席
192.168.1.116	國際事務處	鄧美貞	2015/11/26 下午 02:13:28	李安悌組長代理
192.168.1.117	語言中心	林玉霞	2015/11/26 下午 02:13:14	出席
192.168.1.118	電資學院	陳文淵	2015/11/26 下午 02:19:47	出席
192.168.1.119	電機系	賴秋庚	2015/11/26 下午 02:08:35	出席
192.168.1.120	電子系	劉正忠	2015/11/26 下午 02:13:19	出席
192.168.1.121	資工系	張蓓英		電資院陳文淵院長代理
192.168.1.123	秘書室	賴貞忠	2015/11/26 下午 01:57:40	列席
192.168.1.124	秘書室	潘盈如	2015/11/26 下午 01:57:14	列席
192.168.1.126	秘書室	陳韋如	2015/11/26 下午 01:59:46	列席
192.168.1.21	總務處	鄭文達	2015/11/26 下午 02:10:13	林建良組長代理
192.168.1.22	學務處	鄭志敏	2015/11/26 下午 02:05:06	出席
192.168.1.23	秘書室	陳瑞和	2015/11/26 下午 02:00:39	出席
192.168.1.24	副校長室	賴雲龍	2015/11/26 下午 02:00:06	出席
192.168.1.25	校長室	趙敏勳	2015/11/26 下午 01:59:38	出席
192.168.1.26	副校長室	李鴻濤	2015/11/26 下午 01:59:10	出席
192.168.1.27	教務處	杜景順	2015/11/26 下午 02:07:34	出席
192.168.1.28	研發處	姚賀騰	2015/11/26 下午 02:05:17	出席
192.168.1.30	創辦人辦公室	古美玉	2015/11/26 下午 02:13:26	出席
192.168.1.31	產學營運總中心	陳聰嘉	2015/11/26 下午 02:09:42	出席
192.168.1.32	教務處	宋文財	2015/11/26 下午 02:10:03	出席
192.168.1.33	學務處	洪金標	2015/11/26 下午 02:05:43	出席
192.168.1.34	研發處	蔡明瞭		請假
192.168.1.35	進修推廣部	王天政	2015/11/26 下午 02:13:36	出席
192.168.1.47	體育室	羅龍飛	2015/11/26 下午 02:04:28	出席
192.168.1.48	諮商輔導中心	林金雄	2015/11/26 下午 02:12:24	出席
192.168.1.50	通識教育學院	廖雲仙	2015/11/26 下午 02:09:07	
192.168.1.5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爾	2015/11/26 下午 02:09:08	出席
192.168.1.5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永銓	2015/11/26 下午 02:15:30	出席
192.168.1.64	電算中心	白能勝	2015/11/26 下午 02:11:04	出席
192.168.1.65	人事室	羅淑惠	2015/11/26 下午 02:07:57	出席
192.168.1.66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	2015/11/26 下午 02:08:05	趙有光老師代理
192.168.1.67	景觀系	張淑貞	2015/11/26 下午 02:21:08	出席
192.168.1.68	應英系	蘇紹雯	2015/11/26 下午 02:56:01	出席
192.168.1.69	文創系	李泰山		請假
192.168.1.81	圖書館	孫殿元	2015/11/26 下午 01:57:43	出席
192.168.1.82	主計室	顏添進	2015/11/26 下午 02:12:49	出席
192.168.1.83	管理學院	王清德	2015/11/26 下午 02:13:11	出席
192.168.1.84	工管系	康鶴耀	2015/11/26 下午 02:20:10	出席
192.168.1.85	企管系	劉晉宏	2015/11/26 下午 02:14:18	出席
192.168.1.86	資管系	董俊良	2015/11/26 下午 02:13:04	出席
192.168.1.87	流管系	邱素伶	2015/11/26 下午 02:19:30	出席
192.168.1.88	休管系	陳奕伸	2015/11/26 下午 02:37:39	出席
192.168.1.89	專案管理研究所	林雲燦	2015/11/26 下午 02:13:50	出席
192.168.1.98	進修推廣部	呂春美	2015/11/26 下午 02:17:21	出席